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3-06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837,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4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朱奇峰先生、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和副总经理林德殿先生、崔景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349,807	89.6755	21,860,039	5.4400	19,627,802	4.884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60,349,807	89.6755	41,487,841	10.32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1,563,308	92.4660	30,274,340	7.53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1,563,308	92.4660	30,274,340	7.53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1,837,5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45,201,774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